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8年11月19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法律改革委員會《按條件收費報告書》提出的設立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的建議	2008年10月20日	關於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7月發表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中有關設立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以甄別要求採用按條件收費安排的申請、把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為訴訟提供資金，並在訴訟最終落敗時代訴訟人支付對訟方的律師費建議，民政事務局應說明政府當局現時對此建議的看法。	尚待回覆
2. 仲裁服務	2008年10月20日	律政司應提供有關在香港處理仲裁案件的本地及海外法律執業者的人數。	尚待回覆
3. 調解服務的發展	2008年10月20日	律政司須提供有關香港調解服務提供者的資料。	尚待回覆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2008年11月24日	<p>民政事務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p> <p>(a) 就中產階層獲得法律援助的情況而言，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比較如何；</p> <p>(b) 近年在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下勝訴及敗訴案件的數目，連同勝訴案件在討回賠償／補償後所得的淨收益額及敗訴案件所須繳付的訟費額；</p> <p>(c) 近年在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輔助計劃下受助人須繳付分擔費用的數額及百分比，以及在該兩計劃下受助人的數目；及</p> <p>(d) 擬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諮詢的持份者的名單。</p>	尚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10日